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晏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www77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11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1142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11425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00011425_ATTACH3.
jpeg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「110年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」，請貴單位於110年3月15日前踴躍向本市各區公所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1月19日台內民字第110022122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選拔及表揚活動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被推薦人資格：

1、凡中華民國國民，設籍於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，不分性別、年齡、職業，其孝行合乎選拔標準，且3年內無不良紀錄者。

2、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被推薦人：

(1)曾獲本獎項。

(2)同一孝親對象家庭曾獲本獎項。

(3)5年內相關孝行事蹟曾獲中央部會表揚。

學務處

110/02/09 13:44



1100000901

有附件

(二)選拔標準：被推薦人長期實踐孝行，有下列具體孝行事蹟之一，能感動人心，發人深省，並經證明屬實，足堪他人表率者。

- 1、在日常生活中，盡力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不畏辛勞並持續數年。
- 2、運用資源或親自照顧失能父母、尊親屬，鼓勵或積極幫助其恢復重建或維持自理能力。
- 3、暖心陪伴父母、尊親屬，除照顧身體健康外，體貼其心理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。
- 4、其他特殊事蹟，由己及人將關懷父母、尊親屬之作為，推廣至里鄰社區、團體互動。

(三)推薦方式：

- 1、各推薦單位或個人請備妥候選人推薦書（含電子檔）、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黏貼表、同意書、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各區收件日期110年3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送達區公所。
- 2、區公所請就所轄推薦人員進行初選工作，初選完畢後；各區推薦一名代表，於110年3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報送承辦單位瑞豐國小學務處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，信封加註：桃園市○○區110年孝行獎選拔（住址：33448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933巷40號，衛生組黃老師收）；另電子檔請寄至瑞豐國小衛生組黃老師電子信箱：tg040213@mail.rfes.tyc.edu.tw。

三、請各單位協助運用社群媒體、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、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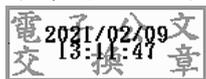
群網頁、村（里）長群組等管道廣為宣傳，鼓勵各界踴躍推薦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瑞豐國小學務處衛生組黃老師，電話：03-3682787分機314。

五、檢附「桃園市110年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及報名相關資料、「110年全國孝行獎 暖心孝行楷模」宣傳圖檔各1份或請逕至本局網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g.gov.tw/edu/index.jsp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